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绩提升，又有利于南方爱视发展互联网电视用户，加快双方企业发展步伐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同意关联方润兴租赁 6%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润兴租赁调整股权结构，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项交易符合润兴租赁的实际情况，定价公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同意关联方润兴租赁 6%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

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毅可 刘杰 岑赫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